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700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6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**■**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一.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320號

二.刊會訊(另登本會網站)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組長張秀女

附件：如說明

99.11.24

主旨：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8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920200354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9年8月30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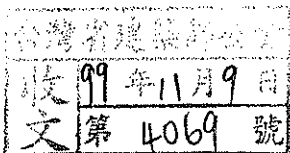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9月6日文壹字第0993017802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別，本部辦理之建築設計產業其內容及範圍，係指從事建築物設計、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（營建署除外）、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都市更新組、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# 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聯絡人：蔡志祥  
電話：02-87712700  
傳真：02-87712709  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8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920200354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9年8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9月6日文壹字第0993017802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別，本部辦理之建築設計產業其內容及範圍，係指從事建築物設計、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（營建署除外）、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都市更新組、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撥轉知名會員公會

送	送	送	送	送	送
文	文	文	文	文	文
第	第	第	第	第	第
99	年	9	月	21	日
第		2037			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營 建 署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  
之1號

聯絡人：林作嘉

電話：(02)3343-6351

傳真：(02)23913632

電子信箱：cca0471@cc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壹字第0993017802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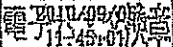
遠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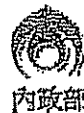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0000000\_099D2017870.pdf、301000000A0000000\_099D2017871.doc)。

主旨：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業經本會於99年8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920200354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9年8月30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）1份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各籌備處、本會附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均含附件) 

電子公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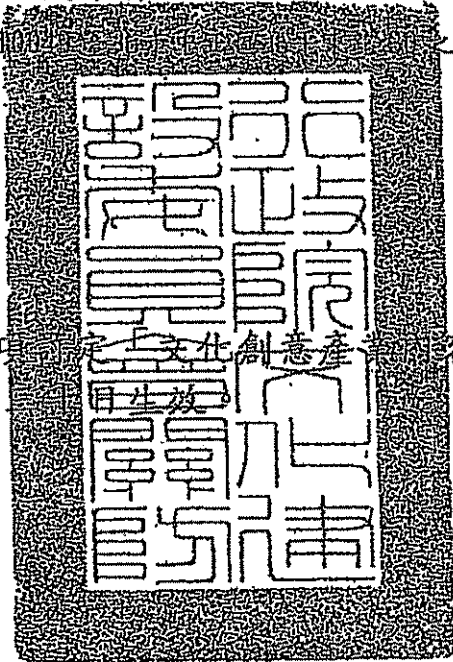
99/9/7

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地址：1000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

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  
附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



主任委員 戴治仁

##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

產業類別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內容及範圍	備註
一、視覺藝術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繪畫、雕塑、其他藝術品創作、藝術品拍賣零售、畫廊、藝術品展覽、藝術經紀代理、藝術品公證鑑價、藝術品修復等行業。	
二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之創作、訓練、表演等相關業務、表演藝術軟硬體(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道具、服裝、造型等)設計服務、經紀、藝術節經營等行業。	
三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、展演設施(如劇院、音樂廳、露天廣場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藝術館(村)、演藝廳等)經營管理之行業。	所稱文化資產利用，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。
四、工藝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工藝創作、工藝設計、模具製作、材料製作、工藝品生產、工藝品展售流通、工藝品鑑定等行業。	

五、電影產業	行 政 院 新 聞 局	指從事電影片製作、電影片發行、電影片映演，及提供器材、設施、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。	
六、廣播電視產業	行 政 院 新 聞 局	指利用無線、有線、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，從事節目播送、製作、發行等之行業。	
七、出版產業	行 政 院 新 聞 局	指從事新聞、雜誌(期刊)、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、企劃編輯、發行流通等之行業。	1、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、字元、影像、語音等內容，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(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)公開傳輸或發行。 2、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內容之輔導。
八、廣告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、繪製、攝影、模型、製作及裝置、獨立經營分送廣告、招攬廣告、廣告設計等行業。	
九、產品設計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、設計企劃、外觀設計、機構設計、人機介面設計、原型與模型製作、包裝設計、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。	
十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(CIS)、品牌形象設計、平面視覺設計、網頁多媒體設計、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。	1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「商業包裝設計」，但不包括「繪本設計」。 2、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、民生用品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。

十一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、顧問、製造、流通等行業。	
十二、建築設計產業	內 政 部	指從事建築物設計、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。	
十三、數位內容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提供將圖像、文字、影像或語音等資料，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，並整合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之行業。	
十四、創意生活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，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，如飲食文化體驗、生活教育體驗、自然生態體驗、流行時尚體驗、特定文物體驗、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。	
十五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	行 政 院 新 聞 局	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、出版、發行、展演、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。	

十六、 其他經 中央主 管機關 指定之 產業	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 文化創意產業： 一、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 及功用性價值。 二、產業具成長潛力，如營業收入、就業人 口數、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，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。
- 二、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。